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係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訂定，嗣後歷經八次修正。茲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進一步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十六項建議充分接軌，爰修正本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九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 FATF 第十六項建議及評鑑方法論對電匯之規範，修正匯款行於收到權責機關要求時，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以及定明匯款電文有關匯款人及受款人帳號資訊係指處理該筆匯款交易之帳戶號碼。(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修正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委託人資格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